

104 年度臺北市

「奔躍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稿件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前言

人生就是一場偉大的探險，如同一個登山家，不斷的攀登一座又一座的高山，如果一直停留在低處，或許可以享受山谷的涼爽，但卻永遠無法體會到達山頂後才能看見的壯碩美景。你是否也在茫茫大海中努力尋找屬於自己命定的新大陸，不管是在求學階段、職業生涯、為人父母或退休生活中，都曾經有出現過「如果當初我可以...或許現在就會不一樣...」的念頭，其實，不管您現在是處於哪個階段，只要您願意踏出那第一步，願意給自己不一樣的機會，相信都不會嫌晚，一定都可以築夢成功！希望您能將那些故事告訴我們，給正處於低潮與生涯瓶頸的人們，學習與體悟如何走出陰霾迎向美麗風景。

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 98 年成立以來，持續辦理徵文比賽，希望能聆聽更多人心底的聲音，也藉此分享給所有網友及民眾，讓不一樣的故事敲響每一個人心裡의 共鳴，這一次，希望您能將那些跟您有關的成長故事，化為文字告訴我們您如何探索人生、不斷學習、忍受挫折、堅持夢想、超越自我，並為自己的人生找到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！或許，每個人在面對所處環境時，都有不為人知的故事，有些人可以突破逆境向前邁進，而有些人卻沒有勇氣往前邁步，希望向前邁進的你，能夠寫下那個故事與我們分享，讓還在迷惘或原地打轉的朋友們，能夠藉由你們的故事而有所不同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新光吳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

四、參與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）

五、撰稿主題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

六、收稿期間：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撰稿主題：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

(二)撰寫方向：內容可以是鼓舞自己的理由或鼓舞親友的理由，包括跨越生命關

卡後的心情和想法、走過困境後的體悟、找尋生命出口的故事、破繭而出的領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之稅金；得獎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(含)者，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。

2. 領獎方式：

(1) 得獎者在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，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，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送交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將獎項發予得獎者。

(2) 若得獎者未滿 20 歲，得獎者在接獲主辦單位通知得獎後，須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(父母親或監護人)一同簽署之同意書紙本及相關資料，依主辦單位指定之方式送交主辦單位，經主辦單位核對無誤後由主辦單位將獎項發予得獎者。

(3) 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

(4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辦理時間地點以網站最新公布訊息為準。

3. 得獎者之相關資料皆應正確並與報名資料相符，若得獎者所繳付之文件及資料有不全、偽造或不實者，或違反本活動辦法，或未在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，或為其他影響本活動公平性行為即視為入選無效，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入選資格。該得獎者除應負法律相關責任外，如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有權向其追繳已領取之獎項。

4. 本活動獎項以公告之獎品或獎金為準，得獎者不得自行要求更換其他獎項或將其領獎之權利轉讓予第三人。

八、投稿相關說明：

(一) 投稿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符規範者將不予評審。

(二) 投稿作品須依照報名表單之格式交件，並詳填各項報名資料。

(三) 投稿作品請依本活動規定投件，以利稿件順利收取。

(四) 投稿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
(五) 本單位具有審核及修改文稿之權利。

(六) 投稿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七)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得由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

(八)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或更換獎項。

(九) 投稿作品一律恕不退件(包含規格不符者)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。

104 年度臺北市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散文組

編號：A _____

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(_____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(指導老師或監護人)(無則免填) _____

姓名：_____ (關係：_____) 連絡電話：(_____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通訊地址：_____ (請詳填)

E-mail：_____

題目(自訂)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

※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(浮貼於本表下方)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者，可將非投稿者之同住戶資料塗刪即可)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散文組作品

作品題目：

作者（獲獎時刊載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10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體 12 號字體)

104 年度臺北市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短文組

編號：編號：B

姓名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 聯絡人（指導老師或監護人）姓名： _____ 連絡電話： _____（無則免填）

戶籍地址： _____（請詳填）

通訊地址： _____（請詳填）

E-mail： _____

題目（自訂）： _____

※以上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
 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

※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（浮貼）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者，可將非投稿者之同住戶資料塗刪即可）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短文組

短文組作品

作品題目：

作者（獲獎時刊載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30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體 12 號字體)

編號：編號：B

104 年度臺北市

「看見翻山越嶺後的美麗風景」徵文活動報名表-金句組

編號：C _____

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（指導老師或監護人）姓名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（無則免填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（請詳填）

通訊地址：_____（請詳填）

E-mail：_____

題目（自訂）：_____

※以上資料為聯繫用，請詳填，得獎公布後一個月內無法取得聯繫時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再提供補選名額。

※以上資料若造假者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。

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（浮貼），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者，可將非投稿者之同住戶資料塗刪即可）。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金句組

金句組作品

作品題目：

作者（獲獎時刊載用，可用真名或筆名，請務必填寫）：

作品內容：以下請直接輸入內容(字數 20 字以內，縱向、橫書、標楷體 12 號字體)

編號：C _____：